

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停车场专项债 （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召开方式：非现场会议

3、表决方式：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4、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0年8月20日9:00-15:00

5、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6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中“附件<2016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约定。

二、与会情况

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共计0名，代表债券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0%。

三、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审议议案为《关于调整“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资金使用额度以及实施单位调整的议案》和《18华通01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0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的0%；反对票：0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的0%。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山东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2016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3、山东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16 日

